

深圳市康宁医院文件

深康院发〔2023〕97号

市康宁医院关于发布医院章程的通知

医院各部门、各科室：

根据《市委编办关于开展事业单位章程集中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编办函〔2023〕134号）要求，医院对《深圳市康宁医院章程》进行了修订，已通过市卫生健康委审查批准，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康宁医院章程

序 言

深圳市康宁医院于1980年批准设立，1984年建成开业，是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的精神病专科医院。1985年，医院成立深圳市精神卫生研究所。2007年，加挂“深圳市精神卫生中心”，与医院合署办公。2018年，通过三级甲等精神病专科医院评审。医院是深圳市精神心理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南方科技大学附属精神卫生中心，中华医学会精神医学分会广东省精神科临床规范化培训中心，安徽医科大学、深圳大学医学院、济宁医学院等高校的教学医院。

进入新时代，医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坚持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加强党的领导，持续深化改革创新，不断健全“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性”的运行新机制、“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探索和完善具有深圳特色的“院前预防-院中诊疗-院后康复及管理”的精神卫生服务模式，努力建成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教学、科研协同发展的现代化、国际化、智能化的高水平医院和精神区域医疗中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67号）、《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411号）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医院的举办主体是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第三条 医院名称：深圳市康宁医院（深圳市精神卫生中心），简称为市康宁医院；英文名称为Shenzhen Kangning Hospital（Shenzhen Mental Health Center）。

医院目前有两个执业地址。罗湖院区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1080号，坪山院区位于深圳市坪山区振碧路77号。医院网址为www.szknny.com。

第四条 医院性质

医院是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的市属非营利性公立医院，在深圳市登记为事业单位。

第五条 管理体制

医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所有权归深圳市政府所有。

医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为医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功能定位

医院是深圳市精神卫生中心，以促进精神卫生服务水平持续提升为主要任务，承担全市精神卫生防治、心理危机干预和精神

康复技术指导中心职能，依法承担精神病司法鉴定、流浪精神病人救治和精神病人强制医疗任务及高层次医学人才培养、高水平基础医学研究与临床研究成果转化、重大疾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等任务，向市民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开展相关医学教学、医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对外合作等活动。

第七条 医院宗旨

医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一切为了人民健康”的办院方向，以“服务社会，拓展事业，成就职工”为医院宗旨，坚持“守护深圳人内心的安宁”的医院使命，保障患者安全，维护群众健康权益，努力为市民提供至诚至实、至精至专的卓越医疗卫生服务。

第八条 医院文化

医院以人民健康服务为中心，以社会公益为导向，以人为本、以医为本，弘扬医学人文精神，为患者提供更安全、更人性化、更专业的心理卫生服务，调动员工向心力、凝聚力，激发积极性和创造力，为打造中国最雅致的学术性研究型精神卫生中心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保证和精神文化动力。

医院院训：精业守诚 厚德致和。

医院院徽：



院徽主体突出爱心、心理，既体现医院对患者、社会和职工

的爱心，又表现出医院作为精神卫生专科医院的特点。“十”字与“心”形紧密相扣，寓意医患同心，体现医院关爱生命、呵护心灵的服务理念。

第二章 医院举办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深圳市人民政府的出资人代表，协同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对医院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行使医院的举办权、发展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受益权。主要职责如下：

（一）审定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收支预算等。

（二）对医院的运营管理情况实施监测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工资总额、医保偿付以及医院领导班子的薪酬、聘用、奖惩等挂钩，促进医院履行运营管理目标。

（三）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免、聘用、考核和管理医院党政领导班子，考核结果与其薪酬、聘用和奖惩挂钩。

（四）对医院预算管理、财务收支和国有资产运营情况进行监管和审计，监督医院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

（五）建立健全医院补偿机制、运营管理和监督评价制度，落实投入保障政策，保障医院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医院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医院依法依规运营管理和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行使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

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运营管理自主权。

第十一条 医院的业务范围以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业务范围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发的执业许可证登记内容为准。

第十二条 医院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记的业务范围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的范围内从事活动。医院的一切活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十三条 坚持依法治院，建立医疗机构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执业机制，健全医院法治工作制度、合规性审查制度和法律顾问制度，推动医院内部治理现代化。

第十四条 医院的主要职责和义务：

（一）贯彻执行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市卫生健康委和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

（二）为人民群众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和公共卫生服务。

（三）承担教学医院（或附属医院）相关的教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继续医学教育等职责。

（四）开展医学科学研究，推动医学科技成果转化。

（五）开展对外交流和合作。

（六）承担上级部门指定的医疗服务、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助、公共卫生、重大活动医疗保障以及全市各级精神卫生防治机构的技术指导、工作督导、人员业务培训等任务，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开展健康扶贫工作。

（七）与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建立转诊关系，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优质的专业技术支持、业务指导和技能培训。

（八）依法妥善化解医疗纠纷，落实信访工作主体责任，并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和市政府相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事件、重大医疗纠纷、重要对外合作等重大事项。

（九）承担市卫生健康委和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医院接受市卫生健康委和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第四章 医院内部治理体系

第一节 党政领导班子

第十六条 医院设立中共深圳市康宁医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党委”），医院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方向正确。

（二）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医院改革发展、财务预决算、“三重一大”、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涉及医务人员权益保障等的重大问题。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领导医院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医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五）做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崇高职业精神，加强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和医院文化建设。

（六）完善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提升组织力，增强政治功能，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

（七）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委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八）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统战工作。

（九）领导和支持工会、妇委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第十七条 医院党委书记、副书记和党委委员，按照上级党委批复的数量以及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设置。

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等按照管理权限、干部选拔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

医院党委每届任期5年。

第十八条 医院党委书记是医院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支持院长开展工作。党委书记每年向党委报告工作，向主管部门党委（党组）述职。

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负责协助党委书记分管组织、干部和

人才队伍建设、宣传、统战等工作。

医院党政领导班子的其他党员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第十九条 医院院长、副院长按照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设置。

院长是医院运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并承担主要行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

副院长负责协助院长分管医疗、教学、科研、公共卫生、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

医院院长、副院长按照管理权限及干部选拔有关规定产生。

第二十条 院长的主要职责：

（一）召集和主持院长办公会议。

（二）组织开展医疗、教学、科研和公共卫生等业务工作；主持、指挥全院性的会诊、大型抢救、突发公共事件心理救援、学术交流、新技术项目开展等医疗业务活动，组织开展对各区、社区精神卫生机构业务指导和督导工作。

（三）签署医院有关文件和代表医院签署对外合作协议。

（四）发布或授权发布本单位相关信息。

（五）每年要向医院党委会全面报告工作，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布置处理职工代表大会、专业委员会和工青妇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医院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纪

委”）。医院纪委在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全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职责如下：

（一）检查医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的决议、执行民主集中制和医院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

（二）监督党员干部特别是关键岗位、重要人员履职和用权情况。

（三）开展党纪教育，推进廉政文化，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

（四）开展作风督查，促进医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五）完善反腐倡廉制度规范，构建系统化防治腐败工作制度体系。

（六）依纪依法查办案件，坚决惩治腐败行为。

第二十二条 医院纪委书记是履行医院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

医院纪委书记、纪委副书记和医院纪委委员按照上级党委批复的数量以及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设置。

医院纪委书记、副书记和医院纪委委员按照管理权限、干部选拔和纪委选举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

医院纪委每届任期与医院党委的任期相同，并按期进行换届。

第二十三条 医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的聘任管理、任期、任期目标、考核评价以及薪酬分配等事项，由市卫生健康委协调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医院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由市卫生健康委委派。

医院总会计师负责协助院长管理医院经济和运营工作，享受医院领导班子副职薪酬待遇。

医院总会计师领导实施单位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制定、经济分析，参与单位战略规划、重大财经管理活动的分析和决策等工作。

第二节 决策机制

第二十五条 医院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做出决定，并按照分工抓好组织实施。

医院建立健全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决策重大问题的议事规则，明确各自决策的具体事项和范围、程序和要求等内容。决策事项范围实行清单式管理，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第二十六条 凡属医院“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必须经过党委会讨论作出决定。不得以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委会议。医院党委会会议决策范围：

（一）医院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2. 执行同级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举措；

3. 医院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等重要事项；
4.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5. 思想政治、意识形态、统一战线等工作的重要事项；
6.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事项；
7. 加强对医院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专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和管理、咨询组织，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二）事关医院改革发展稳定及医疗、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

1. 医院章程、总体发展规划、综合改革发展方案和医院重要改革措施、重要工作计划、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
2. 医院内部组织机构、人员岗位的设置和调整；
3. 医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大额度支出和预算追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4. 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大型医疗设备、大宗医院耗材、器械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等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5. 医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
6. 医疗、教学、科研平台和团队建设，有关项目、经费管理和成果转化、奖励中的重要事项；
7. 医院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
8. 专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和管理、咨询组织的章程制定、修

订，负责人推荐，以及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9. 院级及院级以上评优评先和重要表彰奖励事项；

10. 医院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三）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1. 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2. 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和医院管理的其他干部的选拔任用；

3. 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推选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四）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

1. 医院人才工作规划，人才培养、引进计划和人才激励保障等相关政策措施；

2. 人才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五）医德医风和医院文化建设的重要事项。

（六）职工人事招录、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年度考核、薪酬分配、福利待遇、奖惩和其他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七）需要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院长办公会议主要讨论如下事项：

院长办公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会会议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一）院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的重要事项：

1. 医院发展规划、综合改革发展方案，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重要改革措施、重要工作计划、重要规章制度等；
2. 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机构、人员岗位的设置和调整方案；
3. 医疗、教学、科研平台和团队建设，有关项目、经费管理和成果转化、奖励方案；
4. 医院人才工作规划，人才培养、引进计划和人才激励保障等相关政策措施；
5. 医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大额度支出和预算追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6. 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大型医疗设备、大宗医院耗材、器械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等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7. 医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8. 医院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
9. 专业委员会等医疗、教学、科研学术组织和管理、咨询组织设置和调整方案，以及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10. 医疗、科研、教学、行政管理的院级及院级以上评优评先和重要表彰奖励事项；
11. 医德医风和医院文化建设的重要事项；
12. 职工人事招录、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年度考核、

薪酬分配、福利待遇、奖惩和其他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13. 院长认为需要提交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14. 医院党委认为需要先由院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二）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部门决策部署，加强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工作措施；

2. 执行医院党委会会议决议或决定事项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

3. 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具体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

4. 医院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日常工作的重要事项；

5. 医疗、教学、科研平台和团队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和成果转化、奖励日常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6. 医院医疗质量、医疗安全、药事质控、院感管理等重要事项；

7. 医院临床教学、继续教育和职工境内外派学习、进修等重要事项；

8. 医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执行，大额度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的执行，大额度资金调动、使用和运作的具体安排，以及财务管理与监督审计的重要事项；

9. 医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10. 医院重大建设、合作、采购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一

般建设、修缮项目的设立和普通物资采购、购买服务的安排方案；

11. 医院日常行政事务、后勤运行保障、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社会服务等重要事项；

12. 医院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13. 医院职工代表大会等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意见办理事项；

14. 其他事关医院事业发展、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行政事项；

15. 按规定需要由院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医院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和决定问题前，参加会议人员应当就提交会议研究审议事项深入沟通；会议召开时，应当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各种意见和理由应当如实记录。

会议实行主要负责人末位发言制度，并严格执行保密纪律。

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凡会议讨论涉及与某参会人员或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的议题，该参会人员必须回避。

会后要对因故请假未能参加会议的成员通报集体决定程序和会议决定。

医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坚决执行集体做出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在上级没有做出更改决策前，除执行决定会立即引起严重后果等紧急情况外，必须无条件执行已做出的决定。

第二十九条 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委员参加并享有表决权。根据议题内容，不是党委委员的院长、副院长

可列席党委会议。医院党委办公室负责人以及议题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议题、召开时间由党委书记确定，列席人员无表决权。

党委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少数服从多数，形成会议决定。

党委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召开，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举行。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事项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

第三十条 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医院行政班子领导人员和纪委书记参加会议，党委其他班子成员可视议题情况列席。医院办公室负责人以及议题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议题、召开时间由院长确定。

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综合参会人员的意见做出会议决定。

院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周召开1次；院长也可根据需要临时召集，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到会方可举行；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到会。

第三节 内设机构

第三十一条 医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机构编制部门的规定，结合医院宗旨、发展目标、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设立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

医院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执行医院管理决定；执行、细化医院在党务、行政和业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为医院资源配置、业务工作和考核评价等提供决策依据与管理支持。

医院业务部门主要职责：依法组织开展学科范围内的相关医疗执业活动，为患者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和公共卫生等服务；负责提高本科室运营管理、质量管理和病人服务水平；开展学科建设、医学教育、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承担医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二条 医院设立党委办公室和纪检监察室，分别负责处理医院党委、纪委日常工作事务，党委办公室承担组织、宣传、统战和群团等工作。

医院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将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医院预算，支持医院党组织按照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资料、有制度、有台账的“六有”标准加强党员活动场所建设。

第三十三条 医院实行院、科两级管理责任制。

医院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明确科室相应的管理权限，指导和监督科室在医院授权范围内自主管理。

第三十四条 医院建立健全科主任聘用管理、任期和任期目标责任管理、考核评价管理制度以及职业发展和激励保障、监督约束、退出等机制。

科主任是科室的行政负责人，聘期按有关规定执行，期满换届。

第三十五条 医院推行科室民主管理。

各科室应建立科室民主管理小组，对涉及科室内部的重要管理制度、重要设施设备优化配置与采购、药品遴选、人才引进、

评优评先、晋升晋职、科研课题申报、职工绩效考核与绩效工资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民主科学决策。

科室民主管理小组召开会议，应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小组成员参加，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表决重大事项。

科室民主管理小组会议讨论重大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并报医院党委，在科室内部公开接受监督。

第四节 专业委员会与群团组织

第三十六条 医院设立人事薪酬、绩效评价、全面预算、内部审计等管理委员会，提高医院人力资源、绩效考核和经济运行管理的科学性、专业性和规范性。

医院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学术、医疗、教育、科研、药事、伦理等专业委员会，辅助医院行政领导班子对相应具体事务进行专业化决策与管理。

各委员会主任和成员由院长提出人选，报医院党委会议审定，院长任命。

各专业委员会依照章程运作。

第三十七条 医院依法设置工会、妇委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各群团组织在党委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加强和改进党对群团组织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群团组织联系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教育引导群众的作用，推动群团组织改革创新，成为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重要平台。

医院建立和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制度。职工代表大会是医院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监督权力的机构。医院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在职代会休会期间，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职工代表大会每年举行1-2次。

第三十八条 医院职工代表大会接受医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并审议院长工作报告及医院相关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与职工合法权益有关的方案和基本规章制度。

（三）审议有关职工的集体福利事项等有关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四）对医院行政领导班子进行民主监督和评议。

第三十九条 医院职工可直接或通过职工代表提案，向医院党政领导班子提出意见和建议。

对医院职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提案，负责承办的部门应在1个月内提出办理意见，3-6个月将办理情况说明交至提案工作办公室，特殊情况经提案领导小组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办理时间，最迟不能超过10个月答复。

第五章 医院职工

第四十条 医院建立健全“以事定费、以费养事、以事定岗和按岗聘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在核定的人员总量内自主设

置工作岗位和聘用条件。

医院在员额总量内聘用人员并实行合同制。医院与拟聘用人员按协商、自愿原则签订合同。通过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基本权利义务，依法对职工进行聘用、解聘、考核、奖惩、培训等管理。

第四十一条 医院按照以下原则引进、培养、选拔和聘用人员。

（一）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三）公开、平等、竞争、择优。

第四十二条 医院职工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公共资源。

（二）获得公正评价和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三）依法享受薪酬、休假、社会保险等待遇。

（四）知悉医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五）参与医院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医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聘用合同上明确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医院职工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职工守则，践行医院宗旨和文化理念，自觉维护医院声誉和利益。

（二）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爱岗敬业，尽职尽责，勤奋工作。

(三) 廉洁行医，科学施治，不收“红包”“回扣”。

(四) 法律、法规、规章和聘用合同上明确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医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职工守则，明确道德规范、组织纪律、考勤管理、学习培训、考核管理等规定。

医院全体职工应遵守职工守则。

第四十五条 医院建立职工考评制度，对职工的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职工聘用或解聘、晋升、奖励或处分的依据。

第四十六条 医院建立职工奖惩制度，对有突出成绩与贡献的职工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四十七条 医院按照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绩优酬的原则，结合功能定位和工作实际，自主制定适用于总量内全体人员的岗位薪酬结构、薪酬标准和内部分配方案。医院岗位薪酬标准和内部分配方案，应当充分听取全体工作人员的意见，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医院党委会审议，报市卫生健康委审核和备案后实施。

医院根据改革发展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年薪制、项目工资、协议薪酬等多种分配方式。

第四十八条 医院按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职工退休制度，支持具有专业技术特长的职工在退休后续聘留院工作，为医院的建设和发展再做贡献。

第六章 财务、资产和后勤管理

第四十九条 医院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和其他收入。

医院资产为国家所有，医院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依法依规实施管理。医院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医院资产。

第五十条 医院执行深圳市属公立医院的财政补助政策和预算、资金、资产、采购、经费等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全面成本控制、内部审计等制度。

医院按照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定期向有关部门提交财务报告和相关财务数据。

医院基本医疗服务执行深圳市非营利医疗机构收费价格标准。医院开展的新技术、特色诊疗等新增医疗服务项目，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申请收费项目及定价，执行相应的收费价格。

医院提供特需医疗服务的比例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的比例，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自主定价。

医院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第五十一条 医院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捐赠预评估制度、捐赠财产财务管理制度、受赠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捐赠管理使用责任制度，接受国内外个人和组织对医院提供的公益性捐赠。

第五十二条 医院依据自身实际情况推行后勤服务社会化。

医院后勤管理部门应坚持服务一线工作部门、服务病人的原则，为医院全体职工和患者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经济的后勤保障服务，不断提高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第五十三条 医院建立健全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装备和工程采购、供应保障、维护管理等制度。

（一）严格执行工程管理制度，对于达到规定数额的修缮工程，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制度。

（二）严格执行医疗装备、药品及医用耗材等采购制度，并对采购结果实行比对分析，及时纠正异常交易。

（三）依法合理配置适宜医疗装备，保证装备配置与医院功能定位、临床服务需求相适应。

（四）建立职工、患者广泛参与的评估机制，促进后勤管理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效率的不断提高。

第五十四条 医院设置信息部门，负责医院信息系统的建设、维护工作，按照市卫生健康委规定及标准要求，将诊疗信息和运营信息上传至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信息平台。

医院信息管理部门应完善信息管理制度，加强医院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完善患者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和技术措施。坚持共建共享共治，推进医院内部、外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第五十五条 医院因法定情形应当终止的，应在市卫生健康委和市委、市政府相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机构，完成清算工作。

医院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市卫生健康委和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第七章 业务与质量管理

第五十六条 医院坚持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全面提升患者满意度。

（一）参与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推进急慢分治，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拓展药学服务新领域，延伸提供优质护理服务，推动预防保健、临床诊疗、康复照护等服务环节可连续。

（二）实施临床路径管理制度，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规范药品和耗材临床应用，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

（三）创新急诊急救服务，提高重大疾病救治水平。

（四）建设智慧医院，建立健全预约诊疗制度、远程医疗制度，全面优化医院服务流程。

（五）建立健全医务社工和志愿者制度。

第五十七条 医院建立医疗质量持续改进制度。

（一）严格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执业。

（二）严格执行医疗技术和手术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

（三）遵循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和行业标准。

（四）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度、三级查房制度、疑难病例讨论制度、死亡病例讨论制度等医疗核心制度。

第五十八条 医院建立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

（一）完善医疗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应急预案和工作流程。

（二）完善防范、处理医疗纠纷的预案，预防、减少医疗纠纷的发生，保障患者医疗安全。

（三）参加医疗机构责任保险，鼓励医师参加医师执业保险，引导患者参加医疗意外保险。

第五十九条 医院努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一）医院设立病人关系科，负责受理投诉纠纷。对外公布医患纠纷处理制度、服务流程和投诉电话。

（二）医院支持依法处理矛盾纠纷，支持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参与本院医患纠纷调解服务。

第六十条 医院致力于推进平安医院建设。

（一）设立后勤保卫部，建立健全安全监控与巡防、应急处置与救助等制度，与辖区公安部门建立警医联动机制，维护医疗服务秩序，保护医院、医务人员和患者的合法权益与安全。

（二）建立法律顾问制度，通过教育培训和宣传倡导，营造尊医重卫守法的社会环境，引导患者及家属遵守医疗服务秩序，配合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进行检查治疗，依法解决医疗纠纷。

（三）设置安全总监或有专人负责安全总监工作，建立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指导、检查、督促全院职工的安全生产。

第六十一条 医院的医疗纠纷或其他医患纠纷的处理、医疗事故或者医疗损害的责任承担等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第八章 医院监督机制

第六十二条 医院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按照有关规定统一规划和准入，落实功能定位，持续提高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第六十三条 医院的床位总数、工作人员总量、领导职数、内设党政管理机构，以及岗位设置方案、岗位管理制度、人员招聘方案、薪酬分配方案等，按照有关规定报市卫生健康委和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备案管理。

第六十四条 医院积极参与医疗卫生行业社会组织的活动，主动接受行业自律管理。

第六十五条 医院建立内部审计制度。

（一）医院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室，依法独立行使审计职权。

（二）对医院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对内部机构负责人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三）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

（四）建立内部审计机构（岗位）奖励与处罚机制。

第六十六条 医院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制度。

（一）建立健全领导班子分工协作机制，严格执行医院决策

机制。

（二）严格执行药品、耗材集团化采购制度和医疗设备集中采购制度。规范修缮工程管理，严格执行招投标、工程监理等制度。

（三）通过信息化手段规范决策、基建、采购、人事、财务等权力运行。

（四）贯彻落实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医务公开制度，推行科务公开。

（五）定期开展纪律教育、廉政教育和医德医风教育活动。

（六）设置专职纪委书记和工作部门，对医院党员干部和党风廉政建设进行监督。

第六十七条 医院推行全面绩效考核，建立和完善科室绩效考核制度，对科室运行情况进行日常监测和年度绩效考核。

医院严禁向科室和医务人员下达创收指标，严禁将科室、医务人员收入与医院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

第六十八条 医院建立医务人员诚信档案与医德考评制度。

医务人员诚信记录与医德考核结果与其职称聘用、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挂钩。

第六十九条 医院实行党务公开和院务公开，及时向社会通报医院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年度预算和决算报告，以及人力资源管理、物资招标采购等信息，强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九章 医院社会责任

第七十条 医院全面参与全民医保制度建设，落实社会医疗保险政策，积极推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与商业医疗健康保险公司合作，为患者提供更加方便、更多层次医疗健康保险服务。医院根据定点医疗机构协议执行医保、工伤保险支付标准。医院按规定参加医疗服务收付费制度改革以及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改革。

第七十一条 医院积极参与临床医学研究机构建设，建设药械临床试验平台，支持药械企业创新服务产品，促进医学科技进步。

第七十二条 医院按照规定加强与社会各界的沟通与联系，落实社会责任，参与构建共建共享共治的社会治理新格局，推动健康深圳建设。

第七十三条 医院不参与企业营利性经营活动，不与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或者非独立法人的医疗卫生机构，不设立“院中院”，不开展科室承包。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医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相冲突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的。

（三）医院名称、类别等级、办医宗旨、发展目标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的。

（四）章程内容与患者利益或职工整体利益不符的。

（五）有权提议修改章程的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五条 医院按照如下程序修订章程：

（一）成立章程修订工作小组，在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章程修订意见。

（二）将章程修改意见依次提交院长办公会议、党委会审议，形成章程修订草案。

（三）将章程修订草案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由章程修改工作小组就修订情况与主要问题，向职工代表大会作出说明。

（四）报请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查批准。

（五）以医院名义发布，并报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七十六条 医院依据本章程制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和履行职能。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办理。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于2023年8月2日经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查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深圳市康宁医院（深圳市精神卫生中心）。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深圳市康宁医院办公室

2023年8月9日印发
